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崑崙建設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楊嘉人

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黃瓜等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曾**、王**、李**、李**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吳宣臻

03 附表：

04 一、提出地政機關核發，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
05 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均應顯示登記名
06 義人全部登記資料）。

07 二、提出戶政機關核發，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
08 自然人所有權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所有權人如有已
09 開始繼承之情形，應提出所有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
10 本，並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
11 三、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
12 狀，並按被告全體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